

遗失声明

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刘涵的执法证丢失，执法证编号：15160199003，特此声明。
王守珍在牡丹区2016—16号地块（三期）的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丢失，丈量号：1—117，声明作废。

仪维磊购买锦绣鹏小区3—1015室购房交款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张家祥（身份证号：372901197512011217），2017年4月11日由银联融资担保（菏泽）有限公司担保在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路支行贷款购买滨河新城小区4号楼1单元10801号房，贷款金额9.5万元，该笔贷款于2025年5月24日已全部结清，本人将2016年7月8日银联融资担保（菏泽）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证金4750元单据（单据号：0021100）丢失，现登报挂失，原单据作废，特此声明。

梁志强购买阅城国际名城二期24楼06007室及24—2061号储藏室的购房合同和购房收据丢失，房屋合同编号：HZ20180123065、储藏室合同编号：HZ20180123070；房屋收据编号：3091406，金额129502元；储藏室收据编号：3091407，金额22191，声明作废。

郭宏图的军人残疾证于5月13日丢失，编号：鲁军R019527，声明作废。

菏泽市牡丹区齐力运输有限公司车号为鲁R1E53挂车的道路运输证不慎丢失，证号：鲁交运管菏泽字371702311154号，声明作废。

薛飞位于花都百货大市场21号楼阁楼002室，预告登记证明丢失，证号：2008035号，特此声明。

